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 年 4 月 7 日，我们收到贵公司将提交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对该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马静 田昆如

2022 年 4 月 7 日